

# 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50 分、5 時 2 分至 5 時 14 分、  
6 時 12 分至 8 時 6 分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施義芳	陳素月	李昆澤	蘇震清	黃秀芳	鄭運鵬	劉世芳
	余 天	莊瑞雄	蔡易餘	趙正宇	蔣絜安	吳秉叡	陳靜敏
	吳玉琴	柯建銘	吳思瑤	管碧玲	李俊佖	周春米	江永昌
	李麗芬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羅致政	王定宇	林靜儀	呂孫綾	段宜康
	鍾孔炤	邱泰源	王榮璋	趙天麟	曾銘宗	蔡培慧	郭國文
	黃國書	陳賴素美	黃昭順	蕭美琴	陳玉珍	陳 瑩	賴瑞隆
	蘇嘉全	林德福	劉建國	吳志揚	洪宗熠	郭正亮	吳琪銘
	鍾佳濱	洪慈庸	林麗蟬	王育敏	余宛如	費鴻泰	許智傑
	葉宜津	賴士葆	林奕華	蘇治芬	柯呈枋	劉權豪	邱議瑩
	江啟臣	鄭寶清	何志偉	陳曼麗	呂玉玲	尤美女	童惠珍
	陳宜民	張宏陸	顏寬恒	鄭天財	Sra·Kacaw	馬文君	徐志榮
	廖國棟	Sufin·Siluko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林昶佐	蘇巧慧
	邱志偉	陳學聖	陳歐珀	陳明文	蔣乃辛	羅明才	蔡適應
	李彥秀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陳亭妃	陳怡潔	孔文吉	許淑華
	蔡其昌	蔣萬安	黃國昌	王金平	柯志恩	李鴻鈞	陳雪生
	林為洲	徐永明	楊 曜	沈智慧			
委員出席	109 人						
請假委員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陳超明				
委員請假	3 人						
缺席委員	高金素梅						
委員缺席	1 人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院長 蘇嘉全（6月17日下午2時31分至2時50分、5時2分至5時14分、6月19日上午9時5分、下午2時33分至3時15分）

副院長 蔡其昌（6月17日下午6時12分至8時6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6月17日下午2時31分至2時50分、5時2分至5時14分、6月19日上午9時5分、下午2時33分至3時15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6月17日下午6時12分至8時6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明政

秘書 陳小華

科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柯建銘等64人，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本案報告事項重行決定如下：
  - 二、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

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6月24日(星期一)舉行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8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4人、國民黨黨團推薦2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6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6月25日(星期二)及6月26日(星期三)進行審查，並視為一次全院委員會，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謝銘洋、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呂太郎，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1小時，國民黨黨團1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30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6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6月27日(星期四)院會上午進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表決。(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如附表)

附表

院 會	全 院 委 員 會		會 議
同 意 權 案 投 票	同 意 權 案 審 查	公 聽 會	議 程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星 期 四) 上 午 進 行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二 時 三 十 分 至 六 時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星 期 一) 上 午 九 時 至 下 午 一 時	日 期
對 大 法 官 同 意 權 案 投 票	大 法 官 被 提 名 人 說 明 十 分 鐘 後，由 委 員 進 行 詢 答	聽 取 社 會 公 正 人 士 之 意 見	處 理 程 序
備 註			
<p>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八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四人、國民黨黨團推薦二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各黨團推（薦）派之名單，請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p> <p>註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一小時，國民黨黨團一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三十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其餘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均授權議事處辦理。</p> <p>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人查閱。</p> <p>註四：司法院大法官等四位被提名人同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p> <p>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票監票員。</p>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至(9)】；第五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完成資安測試後，若無資安疑慮，應儘速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電子連署。2.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其他國家之制度設計，研議如何防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虛偽連署情事之配套措施。〕

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

，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針對如何規範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不實訊息，由於規範對象範圍與處罰管理配套，均待完善周延立法，應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廣電三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與制定，儘速於下會期進行立法審議程序，以強化我國民主防衛法制。【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四、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及委員沈智慧等19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十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4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蔣潔安等2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及委員沈智慧等19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貳、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立法院各黨團於108年6月17日召開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之際，針對香港人民集會遊行要求香港政府撤回將犯罪嫌疑人引渡到中國大陸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逃犯條例」），經協商共同聲明如下：

- 一、香港政府以武力處理群眾運動的方式，本院全體同仁提出譴責與抗議：香港人民發動大規模的人民抗議活動，表達人民聲音，本院各黨團不認同香港政府以武力方式對待群眾運動，呼籲香港政府應謙卑面對群眾訴求，將衝突降至最低。
- 二、我們聲援香港人民民主自由的訴求，呼籲香港政府應撤回逃犯條例草案：基於捍衛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基本價值，合作打擊犯罪不能以侵害人權的法案為前提。香港人民有權追求

自己的民主與自由，我們永遠支持這種普世價值，反對侵害人權自由。

三、建議政府應對香港人民以行動支持並提供關懷及援助：香港人民行動演變為流血衝突，為支持香港的民主法治體制與自由民主，建議政府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相關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的香港居民，得提供必要的援助，並給予關懷。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3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3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麗蟬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2) 「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2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3) 「討論事項第一案重行決定照民進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4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俛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1人

陳怡潔

(5)「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俛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6) 「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耀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俛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俛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耀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俛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俛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0) 「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俛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2人

許淑華	徐志榮
-----	-----

(11) 「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 「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9人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費鴻泰
簡東明	曾銘宗	蔣乃辛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13)「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3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4)「民進黨黨團提議6月17日至6月18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3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